

赵春新 王 珺 编

社会主义财政学 学习指导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政学 学习指导书

赵春新 王珺 编写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63号

社会主义财政学学习指导书

赵春新 王珏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3.625 千字81

1986年12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6次印刷

印数 50601~55600

定价 1.40元

ISBN 7-304-00349-9/F8·3

前 言

本书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政专业《社会主义财政学》课程的辅导教材。

本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三篇文章，基本内容是结合课程内容指导学习方法；第二部分是介绍本课程各章的内容要点。

本书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第一、二、三、六、八、十章由赵春新同志编写，其余部分由王珺同志编写。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社会主义财政学学习指导书……………（ 1 ）

《社会主义财政学》课程主要内容和学习中

应注意的问题……………（ 1 ）

谈谈《财政学》的学习……………（ 14 ）

正确理解财政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20 ）

× × × × ×

第二部分：《社会主义财政学》学习要点……………（ 28 ）

第一部分：社会主义财政学

学习指导书

《社会主义财政学》课程 主要内容和学习中应注意的问题

电大经济类学员学习《社会主义财政学》是非常必要的。为了帮助同学们学习这门课程，本文就该课程的主要内容和在学习中应注意的问题，谈一点粗浅看法，供大家参考。

一、财政学研究的对象

财政学与哲学、政治经济学等学科比较，它还是一门新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也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我的看法是：《社会主义财政学》是研究国家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规律的科学。研究财政同国家的关系，探讨财政在实现国家职能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财政同经济的关系，探讨财政同经济辩证关系中的客观规律，从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结合上，研究如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增加资金积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途径。也可以概括为研究生财之道、聚财之道和用财之道。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及其发展的规律。生产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它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关系。社会生产的总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

换、消费四个环节，它们构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在这个统一有机整体中所体现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称为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是主导环节，它决定分配、交换和消费；而分配、交换、消费对生产也有着能动地反作用。

社会生产的产品，必须经过分配、交换才能到达消费者手中。就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分配关系看，是确定生产资料所有者同生产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关系，即国民收入原始分配关系，没有涉及再分配关系。

国民收入的分配过程包括分配再分配。我们考察一个社会的分配关系，不能仅仅局限于生产领域内国民收入的原始分配关系，而是应该把视野放宽，扩展到非物质生产领域，研究各种形式的国民收入再分配关系。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著作，虽然着重研究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经济关系，其中包括原始分配关系。但是在他的研究计划中也包括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关系。马克思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导言中谈到他的经济学研究计划时，曾经设想在研究了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权等之后，再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在国家的形式上的总结。就其本身来考察。‘不生产’的阶级。税。国债。公信用。人口。殖民地、移民。”（《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0页）从马克思的研究计划可以看出，他在研究经济学的时候，首先集中力量研究纯经济领域中的经济关系，把许多非经济的因素，例如国家权力等因素对分配的影响舍弃掉。然后，返回来研究受政治因素影响的各种经济关系。因为象赋税、国债、公共信用等经济范畴（也是财政范畴），如果不联系国家权力，仅仅从纯经济上考察是不能揭示本质的。在研究问题的顺序上，虽然马克思曾打算把财政问题放在后面研究，但它总是把财政作

为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的有机组成部分来研究的。

在任何社会制度下，财政学的研究对象尽管表述不同，但它是研究国家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规律的科学。财政学研究的分配关系同纯经济领域内分配关系的主要区别，就在于财政学研究的分配关系渗进了政治因素，是依据国家权力进行的分配。在私有制制度下，财政是一种非原始的、派生的再分配关系；在公有制制度下，财政对国营经济是一种原始分配和再分配关系。不论在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下，财政分配都存在着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探索财政规律并利用它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是各国财政学家和实际工作者的重要使命。财政规律也是一种经济规律，或者说是一种具有特殊表现形式的经济规律。经济规律是通过各个经济范畴来体现的。因此研究财政规律，必须研究各个财政范畴，总结运用各个财政范畴的经验，逐步发现、认识财政规律，达到利用它为实现国家职能和任务服务的目的。

二、《财政学》课程的主要内容

我们讲的《财政学》课程分为十章，按照它的内容看，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财政起源、概念和职能；（2）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过程中的地位及其同经济的辩证关系；（3）财政分配的形式、内容以及财政、信贷与物资供求的综合平衡；（4）财政管理体制和财政管理问题。

在这里应该向同志们说明，在《财政学》教材中所安排的各章顺序同前面我讲的四个方面有些出入，但是归纳起来，不外以上几个方面的内容。下面就四个方面的问题谈点看法。

（一）坚持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识财政产生的经济基

础和政治条件，正确认识财政起源及其本质。

本课程主要是讲社会主义财政学。但是为了使同学们对财政的概念有一个科学的理解，我们从财政的起源进行了研究。通过财政产生历史的分析，使我们看到财政不是一个永恒的范畴。在原始氏族公社制度下，由于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在群体生产活动中所获得的生产物很少，除维持氏族成员最低生活需要外，没有剩余的东西，不存在他人可以多占产品的经济条件。因此，也不存在对立的阶级，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不存在强制占有产品的政治条件，也不存在依据国家权力进行的财政分配。我们说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生产方式的变更，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斗争的必然结果。生产方式变更了，分配方式也会随之变化。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的原理，不仅适用于经济领域内的分配，也适用于财政分配。就是说，凭借国家权力进行的财政分配归根结蒂也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财政学的一个重要课题，就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研究财政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从一般分配中独立出来的必然性是什么？财政分配具有什么特征？在这里往往会遇到这样一个问题：财政学教材中讲财政的产生同国家有本质联系。据此，有的同志认为这样讲是离开了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是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我认为这种见解缺乏深入分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存在着辩证统一关系，二者是同一社会结构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财政作为一个客观存在的经济（分配）范畴，它是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组成要素，或者说它是经济基础的特定组成部分。尽管它是一个特定组成部分，但它仍然为一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例如，奴

隶制的生产方式决定着它的分配方式是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利益的。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无疑也是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是奴隶制分配方式的组成部分，只不过财政分配采取的手段（依据国家权力）有别于经济领域内的分配而已！所以我们说，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财政分配仍然是由特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讲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不意味着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而是讲奴隶制的生产方式需要国家权力来维护。为此，国家采取强制性的财政手段占有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国家等上层建筑的需要。如果看不到生产方式对财政分配的决定作用，而只从财政分配的手段来看待财政的产生，就会得出财政的产生是由上层建筑所决定的结论。

学习《财政学》坚持唯物史观的另一个问题，就是财政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为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在政治上掌握国家财权的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因此，财政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这个问题上不应有任何含糊。不过，应该注意，财政分配是由国家来行使的。基于这一点，有的资产阶级的学者故意抹煞国家的阶级本质，鼓吹国家以“超然”于阶级利益之上的“公正”姿态为全体公民服务。说什么为了全体公民的利益，所有公民都应尽纳税义务；国家为了全体公民的利益举办公共福利事业等等，妄图蒙骗人民，把国家说成是超阶级的“公正人”。实际上，在任何社会制度下，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必然借助国家政权和财政维护它的经济基础和政治统治。学术界有一种观点认为在人类历史上财政都表现为社会为了满足共同需要而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的分配活动。不同意财政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虽然也认为在国家存在的条件下财政表现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

但实质上否定了财政的阶级性。在任何社会，财政都是服务于统治阶级的特殊需要，这是财政阶级性的集中表现。

从财政一般说，任何社会制度下的财政，都表现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是财政的本质。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也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是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在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中的地位及其与经济的辩证关系。

在一定时期内（例如一年）物质生产部门生产的社会总产品扣除生产过程的物质消耗之后的部分称为国民收入（实物和价值两种形式）。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再分配，最终形成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

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财政只是其中的一种形式。但它是一种居于主导地位的分配形式。在学习的时候，应该研究为什么财政分配居于主导地位？有的同志称财政是国民收入分配的总枢纽，也是指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主导地位。

理解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关键是弄清财政分配与其它分配形式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创造的国民收入如何分配由国家来决定。国家采取多种分配形式，利用各种分配杠杆调节各方面的分配比例。这些分配形式和分配杠杆有财政（包括税收）、工资、价格差异、企业利润、信贷、利息等等。各种分配形式占有的份额和比例都直接和间接地影响财政分配。国营企业创造的净产值，首先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发放职工工资，剩余部分构成企业纯收入。企业纯收入根据国家规定在国家和企业

业之间进行分配；纳税和上缴利润；或利润上缴改为纳税，税后利润留给企业。在国民收入既定的条件下，增加工资则减少企业利润；减少工资支出则增加企业利润，这些都会影响财政收入。商品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属于交换范畴。但是通过价格升降就能调节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并且对财政收支发生影响。例如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而销价不变，则增加财政补贴，影响财政收入；某种商品价格降低，则减少企业盈利或增加企业亏损，无疑会影响财政收入；某种商品价格提高，会增加企业盈利和财政收入。但同时也会增加财政支出（如基建材料涨价影响工程造价）。信贷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财政、信贷应该相互协调统一平衡；银行存放款利息差额形成银行收入；企业贷款利息是成本构成因素，利息支付多少，必然影响企业产品成本，影响企业利润和财政收入。

从以上简单分析可见，财政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主导地位主要表现在它对其它分配形式的制约上。各种分配形式的比例变动，都对财政分配发生影响。因此国民收入的分配必须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工资调整、价格升降、企业利润留用、银行发放贷款、利息率调整，都应结合财政分配，并根据财政提供的可能来安排，切忌不顾财政力量盲目行事。否则就会造成财政收支失平，增加财政赤字，给国家建设带来危害。

从国民经济整体，或者说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看，社会主义财政构成社会再生产的分配要素。财政同经济存在着内在有机联系。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均衡配置生产力，需要在社会生产两大部类，部类各个部门之间合理分配投资；需要协调再生产各环节之间的比例关系。财

政作为再生产的分配要素，同生产、交换、消费都存在有机联系。生产是主导环节，生产决定分配，也决定财政。生产为分配提供对象（满足社会需要的各种物质产品），也提供新的国民收入可供分配；同时，社会的生产结构也决定着分配结构。因为生产结构决定产品结构，生产什么，分配什么（从实物形态看）；从价值形态看，所能分配的价值在总量和构成上要与产品相适应。生产结构也决定着经济效益高低和国民收入增长速度。财政也影响生产，财政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直接影响扩大再生产规模和生产结构的变化。因此，正确处理财政同生产的辩证关系是形成合理生产结构和分配结构的客观要求。财政同交换的关系也很密切。分配和交换都是再生产的中介环节，二者存在着互为前提、相互促进和制约的关系。产品作为商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后，它的价值才能实现，也才能对价值进行分配，以税收、利润上缴等形式上缴财政的价值才能实现；财政分配又为交换提供前提并制约交换。因为购买商品必须有购买手段—货币资金。只有商品价值实现并进行分配后，才能为各个方面提供出购买手段并形成货币购买力。正确处理财政同交换的辩证关系，对于顺利地实现交换和完成财政收支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人民物质消费的需要，消费是生产的归宿。产品进入消费领域必须经过分配、交换这两个“中介”。消费，不论是生产消费还是生活消费，都对生产发生影响，因而也影响分配和交换。同时，财政分配对消费也有着促进和制约作用。消费促进或制约商品流通和资金积累；财政资金的用途对扩大再生产的生产性消费（积累）和生活消费的比例关系也有直接影响。由以上分析可见，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中介”地位，通过它同生产、交换、消费

诸要素的关系表现出来。

(三) 财政分配的形式、内容以及财政、信贷与物资供求的综合平衡。

财政分配采取收入、支出的形式，把应该由财政分配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价值形式）集中上来，形成财政收入；然后，再根据国家各方面的需要采取支出形式安排使用。我国是一个十亿人口的多民族国家，地域辽阔，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因此，国家财政资金的分配也不可能完全集中于中央，必须划分各级财政收支，成立各级预算，把主要的财政收支集中于各级预算，形成集中性财政资金。同时为了因地制宜解决各地区的特殊需要和适度地扩大地方财政，在预算外列出一些项目，设置预算外资金。国家预算收支和预算外收支都应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少花钱，多办事，反对赤字预算政策。

预算资金和信贷资金是分配再分配货币资金的两条渠道。预算收支和信贷收支都需要进行各自平衡。但是，预算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的真正实现，必须研究二者之间的交叉关系，进行统一平衡。从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发生的问题看，主要是银行信贷资金不足，财政和银行都应关心信贷差额的弥补。当时银行主要是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资金不足出现差额，需要财政弥补。财政在预算中单列一笔增拨信贷资金支出，弥补信贷差额以求平衡。最近几年，银行（指工商银行）又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或投资性贷款。如果控制不严，也会由此引起信贷差额，需要结合财政统一平衡。但是，应该指出的是：财政拨付资金弥补信贷差额，这只是二者统一平衡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银行也要支持财政。国家预算出现赤字，财政和银行都要采取措施减少或消

除赤字。财政固然应该采取增收节支，改变分配结构等办法减少或消除赤字；而银行也应积极支持财政，将一部分银行结余上缴财政；或者适当压缩商品库存，动用财政结余，弥补财政赤字。

财政、信贷资金形成的货币购买力同它所能支配的物资在总量上和构成上要求相互适应，必须进行综合平衡。社会再生产过程表现为物资运动和资金运动的统一。物资是资金的实物承担者，资金是物资的货币表现，一般说，资金运动代表物资运动（但并不尽然），但同时也存在矛盾。资金运动和物资运动各有其相对独立性，产品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的中间运动，经过不同的途径、不同的环节、不同的部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时间，这就容易出现资金和物资供应上的脱离，出现资金和物资的不平衡。还有，财政和信贷形成的货币购买力大于或者小于物资可供量；财政收入虚假而未及时冲减，将一部分虚假收入安排支出；挤占、挪用信贷资金，将信贷周转性资金用作长期投资性支出，又迫使企业增加流动资金贷款，从而出现信用膨胀等等，这些因素也会使得资金和物资出现不平衡。

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经济效益，必须认真研究资金和物资的综合平衡。既要研究财政、信贷资金总量同它能够支配的物资总量之间的平衡，也要研究资金使用方向（投资构成）和物资构成（品种、规格等）之间的平衡。其所以需要研究这些问题，是因为物资的数量及其构成是财政支出、信贷投放的客观依据。财政、信贷与物资供求之间的平衡，是财政收支平衡的延伸，是《财政学》课程的重要内容，应该重视它、研究它。

（四）财政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研究这个问题首先从国家管理谈起。国家管理工作的范围非常广泛。任何国家都很重视管理，特别是工人阶级掌握政权之后，更需要加强对国家的管理。列宁非常重视这个问题，他认为不解决国家管理问题，就不能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财政管理是国家管理的一部分，必须搞好财政管理。

何谓管理？管理的概念应该弄清楚。有的经济学家说管理就是决策，这有一定道理，但还没有说到它的实质。从哲学观点看，管理属于主观活动的范畴，管理必须以客观规律为依据。管理就是人们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这种主观能动性体现在方针、政策、制度、办法、行动规范等各个方面。通过一系列的活动达到人们的一定目的。管理涉及领导者和执行者的群体活动，存在着主从关系，因此管理必须具有权威性。财政管理就是在认识财政运动规律的基础上，制定具有权威性的政策、法令、管理制度、办法等，指导和组织财政工作遵照一定的准则和规范活动，并在活动中付诸实施管理的要求。财政管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要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要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服务，要力争财政管理的高效益。为此，在财政管理上要遵循若干基本原则。

财政管理体制是财政管理的基本制度，是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各级财政和各部门财政的重要法规。它规定着各级财政的职责权限，是各级财政编制和执行预算的依据。在学习过程中要弄清财政管理的概念以及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外资金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体制、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管理体制、国营企业财务和事业财务管理体制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同时，根据财政工作的特点，还要研究财政管理体制与

其它经济管理体制的关系，例如财政与计划管理体制、信贷管理体制、价格管理体制、国营企业管理体制等的关系。

财政管理范围也是研究财政管理需要注意的问题。我们把财政管理分为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只是根据财政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特点来考虑的，不一定科学。学术理论界的同志还没有人这样明确划分，我们在这里只不过是谈一点粗浅看法，希望同志们深入研究。所谓直接管理是指各级财政部门职权范围内的管理，是财政部门本身的业务；所谓间接管理是指其它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业务涉及财政问题，财政部门必须参与管理。因为在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过程中财政居于主导地位，它制约其它分配形式的比例变动。如果不根据财政提供的信息，不考虑财力可能而盲目变动分配比例，就会给经济生活带来不利影响，甚至造成国民收入分配过头。财政部门为了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参与其它分配形式的管理也是一种客观必然。财政工作的综合性特点，通过财政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的广泛性表现出来。

三、学习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坚持唯物史观和辩证分析方法。

财政是依据国家权力进行的一种分配活动。有人称《财政学》是“权力分配学”。这只是从分配手段来说的，不能由此认为权力万能。我们应该坚持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财政分配虽然是依据国家权力进行的，但它的性质仍然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国家运用权力也受客观规律的制约，不能为所欲为。包括国家权力在内的任何暴力不能创造物质财富。正如恩格斯所说：“在一无所有的地方，